

# 山东省妇幼保健协会

---

鲁妇幼便函〔2024〕70号

## 山东省妇幼保健协会关于开展第二批 “宫颈病变规范化门诊”建设工作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为加强县（区）级妇幼保健机构专病门诊的规范化建设，提高妇女健康服务质量与水平，有效降低宫颈癌发病率，山东省妇幼保健协会（以下简称协会）拟组织开展第二批“宫颈病变规范化门诊”的建设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工作目的

通过规范化门诊建设评审，坚持典型引路，发挥标杆和示范作用，积极响应国家“十部委”消除宫颈癌行动，推动全省各医疗机构宫颈病变规范化诊治能力，降低宫颈癌发病率，进一步加强门诊规范化建设工作，完善服务项目，丰富服务内涵，优化服务流程，改善服务体验，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。

### 二、工作流程

（一）申报。依据《门诊规范化建设评审标准》，各县（区）级妇幼保健机构在自评基础上，向协会秘书处自愿申报（只接

受协会会员单位的申请)。

(二) 筛选。协会秘书处对申报单位进行形式筛选。

(三) 组织专家进行现场评审。

(四) 授牌。确定为宫颈病变规范化门诊的单位给予授牌。

### 三、工作要求

(一) 协会要加强对门诊规范化建设的组织领导，坚持优中选优的原则，充分调动县(区)级妇幼保健机构的积极性，认真指导具备条件的机构开展申报工作。要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，组织好资料审查及评审工作。过程中如发现弄虚作假等行为，将取消申报资格。

(二) 请申报单位于2024年11月30日前将申报表发送协会邮箱：sdfybjxh@163.com,申报表需加盖单位公章。

联系电话：0531-68795050

附：1、申报回执  
2、评审标准



## 附件 1

## 申报“宫颈病变规范化门诊”回执

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|
| 单位名称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| 地址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|
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| 是否山东省妇幼保健协会会员单位 |             |  |
| 负责人            |        | 联系电话  |                 | 电子邮箱        |  |
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手机号码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|
| 门诊<br>设置时间     |        | 诊室（间） |                 | 阴道镜室<br>（间） |  |
| 设备             | 阴道镜（台） |       | 检查床（张）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|
| 人员             | 医生     |       | 专职人数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|
|                | 护士     |       | 专职人数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|
| 是否愿意参<br>加项目工作 |        |       | 单位盖章<br>领导签字    |             |  |

## 附件 2

# 宫颈病变门诊规范化建设评审标准

### 一、机构设置

持有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、《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》的市、县（区）妇幼保健机构

### 二、制度建设

1. 阴道镜室工作制度
2. 宫颈病变门诊工作制度
3. 阴道镜室消毒隔离制度
4. 疑难病例讨论、会诊、转诊等制度
5. 阴道镜室医师岗位职责
6. 阴道镜规范化操作流程

### 三、人员配备

1. **专科负责人：**设立阴道镜团队负责人制度，具备高级职称

2. **医生：**

- (1) 专职阴道镜医师 2-3 人，均具有执业医师证书；
- (2) 从事妇产科临床工作 3 年及以上；
- (3) 具有 1 年以上从事阴道镜专业技术工作的实践经验；
- (4) 经过国家级或省级规范化阴道镜培训；
- (5) 熟悉宫颈病变规范化诊疗流程；
- (6) 定期参加培训及进修或有进修计划

3. **护士：**

- (1) 配备 1-2 位专职护士，具有护士执业资格证书
- (2) 熟悉阴道镜室工作流程、无菌操作规范

### 四、场所及设备要求

1. **宫颈病变门诊**

- (1) 标识明确
- (2) 场地：有良好的通风、消毒、照明、冷暖条件，确保检查在保



护隐私的情况下进行妇科查体、细胞学和 HPV 取材；检查区域与诊疗区域划分明确；面积 12 平方米以上。

(3) 设备：有完成工作相应的设备及耗材，比如电脑、检查床等；

## **2. 阴道镜室**

(1) 场地：空间面积可满足业务需求，有良好的通风、消毒、照明、冷暖条件以及专用流动水洗手设备，满足检查在保护隐私的情况下进行；有满足护士工作需求的相应条件；面积 10 平方米以上。

(2) 设备：阴道镜检查相关的设备和耗材齐全。

## **3. 治疗室**

(1) 场地：空间面积可满足业务需求，有良好的通风、消毒、照明、冷暖条件以及专用流动水洗手设备，满足检查在保护隐私的情况下进行；

(2) 设备：高频 LEEP 电刀，锐扶刀、二氧化碳激光治疗仪，或其他宫颈病变物理治疗设备如冷冻装置、光动力治疗仪等。

备注：阴道镜室与治疗室可不必单设

# **五、质控标准**

## **1. 健康教育**

(1) 健康教育工作开展情况：讲座、义诊等

(2) 采用新媒体开展健康教育活动及效果评估情况（比如抖音、视频号）。

## **2. 质量控制**

(1) 至少 80% 的阴道镜检查符合指征；

(2) 至少 80% 的病理检查标本（活检或切除性标本）符合病理检查的需要；

(3) 对组织学确诊的 HSIL (CIN II 或 CIN III) 的阳性预测值不低于 65%；

(4) 至少 80% 符合阴道镜检查报告具备的基本要求。

## **3. 知情同意书**

阴道镜检查、宫颈治疗等知情同意书的签署情况

## **4. 随访**

有异常检查随访登记本